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4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目的

當局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修訂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七個公共運輸設施範圍。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內容。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內(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止吸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止吸煙區：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現時共有 239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煙區，當中包括 50 個有上蓋建築物的公共運輸設施、55 個室內公共運輸設施和 134 個露天公共運輸設施。

修訂指明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

5. 自上一次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指明禁煙區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在上述 239 個公共運輸設施中，有七個的地面特徵和環境自上一次指明禁煙區以來已有所改變。現建議對這七個已納入第 371D 章名單內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平面圖作出適當修訂，以列明指定禁煙區修訂後的範圍。這些修定並不涉及新設的公共運輸設施。這七個公共運輸設施的詳情載於附件 1。

6. 指明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圖則樣本載於附件 2)。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明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而圖則已由衛生署署長簽署。

實施及宣傳安排

7. 根據政府的計劃，這些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煙區範圍，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我們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所有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此外，我們會在實施禁煙之前，把圖則放在控煙辦的網頁展示。

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上的標誌，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所設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亦會展示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此外，控煙辦會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控煙辦會與相關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9. 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時進行實地視察，並適時更新在香港法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 內所

列明的指定禁止吸煙區，以及按需要更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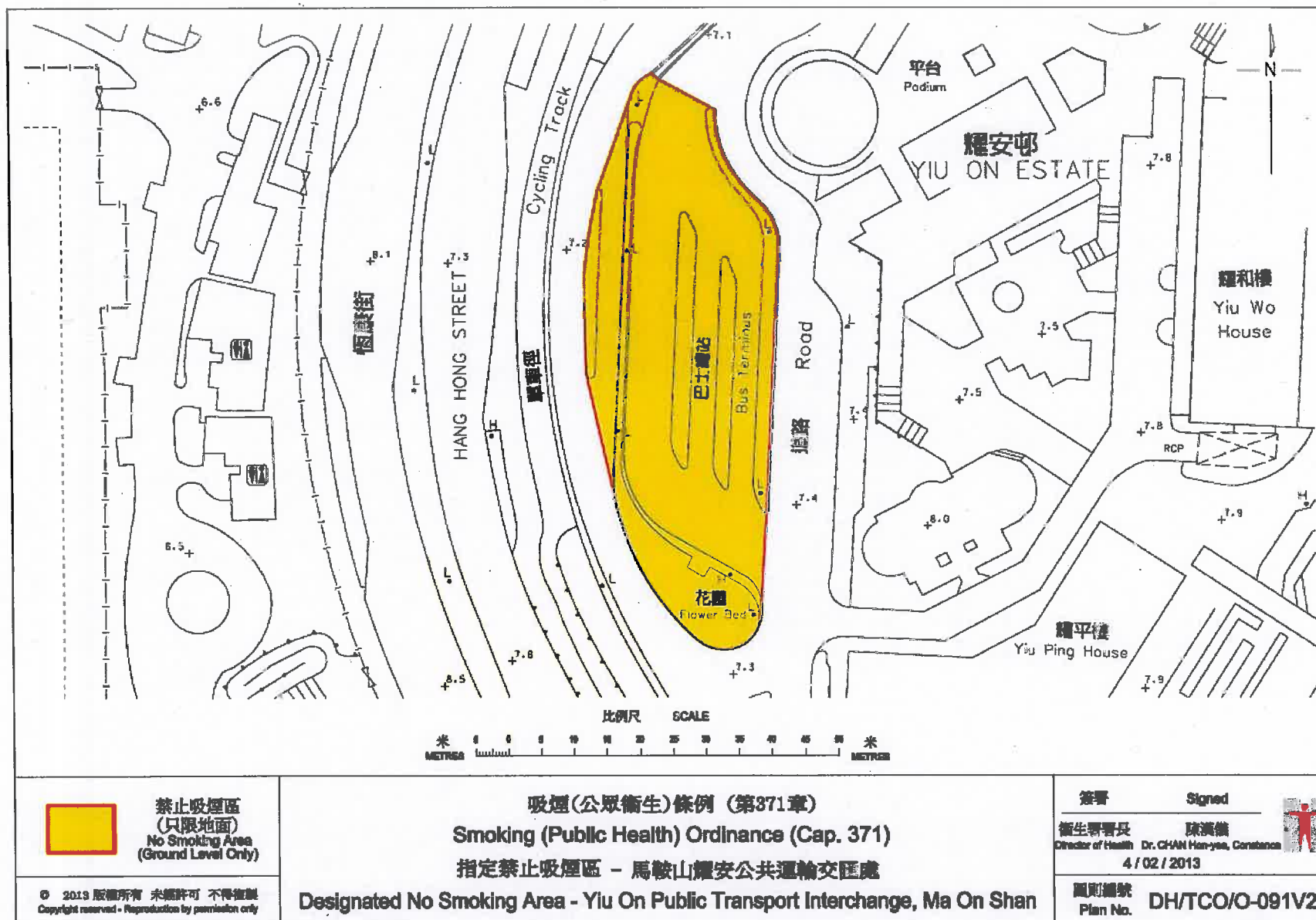
10.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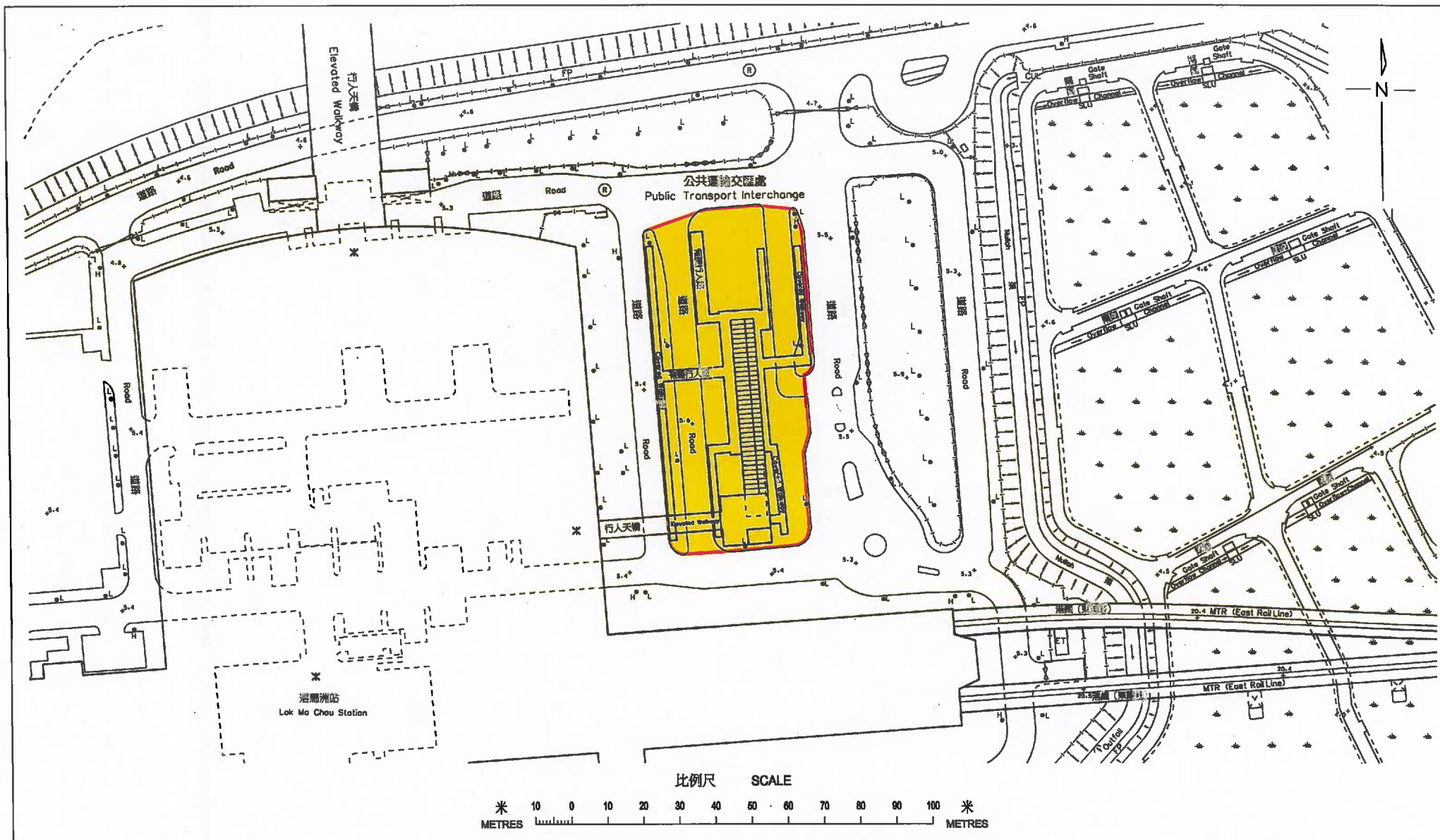
衛生署

二零一四年十月

禁煙區範圍將予修訂的公共運輸設施

序號	區域	地區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香港	東區	Heng Fa Chu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Chai Wan	柴灣杏花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2	新界	西貢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將軍澳工業邨公共運輸交匯處
3	新界	元朗	Lok Ma Chau Spur Lin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
4	新界	葵青	Tsing Yi Public Pier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青衣公眾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
5	新界	沙田	Chevalier Gard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Ma On Shan	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6	新界	沙田	Kwong Yu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ha Tin	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匯處
7	新界	沙田	Sha Tin Wai Bus Terminus, Sha Tin	沙田沙田圍巴士總站





禁止吸煙區
(只限地面)
No Smoking Area
(Ground Level Only)

© 2014 版權所有 未經許可 不得複製
Copyright reserved - Reproduction by permission only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指定禁止吸煙區 - 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

Designated No Smoking Area - Lok Ma Chau Spur Lin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簽署 Signed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
Director of Health Dr. CHAN Hon-ye, Constance
26 / 08 / 2014



圖則編號 Plan No. DH/TCO/O-145V2

日期 Date: 08 / 2014